

G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

GY/T 163 - 2000
eqv ITU-R BT.1366

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 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规范

Transmission of time code and control code
in the ancillary data space of a digital television stream

2000-06-06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电信联盟 ITU-R BT. 1366 号建议书《符合 ITU-R BT. 656、ITU-R BT. 799 和 ITU-R BT. 1120 建议书的数字电视流的附属数据空间内时间码和控制码的传输》(Transmission of time code and control code in the ancillary data space of a digital television stream according to ITU-R BT. 656, ITU-R BT. 799 and ITU-R BT. 1120)。

在后期制作中越来越多地用到时间码信号，采用通用的时间码信号有利于节目素材的交换。因此特制定本标准，以规范应用于 GB/T 17953-2000《4:2: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》、GY/T 159-2000《4:4:4 数字分量视频信号接口》和 GY/T 157-2000《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》规定的接口中的时间码附属数据信号格式。

本标准规定的格式可应用于 10 比特(或 8 比特)高清晰度电视数据接口中，可以传输 ANSI/SMPTE 12M 格式化的纵向时间码(LTC)或场消隐期时间码(VITC)。此外，其它如实时时钟、DTTR 磁带定时器信息和其他用户定义的信息，也可以取代时间码运载在附属时间码包中。

本标准与建议书 ITU-R BT. 1366 的主要差异在于：删除了建议书 ITU-R BT. 1366 中有关 525/60 的参数。

本标准由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数字(高清晰度)电视标准工作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卞美瑾、李熠星、杨盈昀、陈默、马长华。

ITU 前言

ITU (国际电信联盟) 无线电通信全会考虑到：

1. 在后期制作领域中时间码信号的应用非常必要；
2. 很多国家开始使用符合 ITU-R BT. 601、ITU-R BT. 656 和 ITU-R BT. 1120 建议书的数字视频分量电视制作设备；
3. 在符合 ITU-R BT. 656、ITU-R BT. 799 和 ITU-R BT. 1120 建议书的信号中，存在着使附加数据信号与视频数据信号本身复用的容量；
4. 将附属数据信号与视频数据信号复用在一起，在运行上和经济上都可获得益处；
5. 如果对各附属数据信号采用差别最小的格式，可以获得更大的运行效益；
6. 如果采用通用格式的时间码信号，将有助于在组织机构之内和之间交换节目素材；
7. 扩展时间码信号的容量来运载附加信息是人们所希望的。

建议：

将本建议中描述的时间码附属数据信号格式应用于 ITU-R BT. 656、ITU-R BT. 799 和 ITU-R BT. 1120 规定的接口中。